

论参考文献著录规范

王亮宇¹, 骆鑫雨², 孙悦², 郭朗睿^{2*}, 王芹²

¹苏州大学传媒学院, 江苏 苏州

²苏州大学社会学院, 江苏 苏州

收稿日期: 2023年4月23日; 发布日期: 2023年4月25日

摘要

学术论文写作中规范地对参考文献进行著录, 是严谨学术态度的体现, 也是学术生态风清气正的保障之一。对参考文献中各著录项目进行合乎标准的著录, 能够准确地表达参考文献信息。以GB/T 7714-2015《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为标准, 对典型及非典型参考文献著录中常见问题进行梳理, 并反思存在的症结, 从而促进学术论文参考文献规范著录的发展。

关键词

参考文献, 引用格式, 学术论文, GB/T 7714-2015

On Descriptive Rules for Bibliographic References

Liangyu Wang¹, Xinyu Luo², Yue Sun², Langrui Guo^{2*}, Qin Wang²

¹School of Communication,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²School of Social Science,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Received: Apr. 23th, 2023, published: Apr. 25th, 2023

Abstract

The normative description of references in the writing of academic theses is not only the embodiment of rigorous academic attitude, but also one of the guarantees of clean and positive academic ecology. The standard description of each description item in the reference can accurately express the reference information. Based on GB/T 7714-2015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Rules for bibliographic references and citations to information resources*, we sort out the common problems in the description of typical and atypical references, reflecting on the existing cruxes to promote

*通讯作者。

the development of standardized description of academic theses' references.

Keywords

References, Citation Format, Academic Theses, GB/T 7714-2015

1. 引言

参考文献是学术论文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重要的学术突破都离不开参考文献这一“巨人的肩膀”。在学术论文的撰写与发表中，进行参考文献的著录时有必要遵守相关规范，以严谨的态度进行标准化的信息著录。

对于中文学术论文的参考文献著录，除历史[1]、文学[2]等人文学科研究领域因主要参考文献著录项的特殊性有比较独立的规则外，大多学术期刊均参照推荐性国家标准 GB/T 7714-2015《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3] (以下简称《规则》)进行著录，并多于纸质刊物、官方网站、编辑部公众号等发布“稿约”“投稿须知”等进行相应声明。

近年来在国家对学术生态的大力整顿下，学术界整体工作程序愈发规范。但在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中，各类参考文献著录失范问题并未杜绝。为改变这一现状，学界有必要对参考文献的著录问题提高重视。在《规则》基础上，大多数期刊采用尾注形式对参考文献进行排版并采用顺序编码制，因此本文便不再具体论述采用著者-出版年制的个别情况，只对顺序编码制下学术论文中的参考文献著录规范问题展开探讨。

2. 著录项目及相应规范

不同类型的参考文献具体著录项目有所差异，其中责任者、题名、出版项、页码等较为通用，属于大部分文献的基本著录信息。

2.1. 责任者

责任者著录中最为常见的谬误在于国外著者的著录。为了保证研究的国际性与前沿程度，许多学术论文中会引用大量国外著者的论文、专著或者相关译作，但对其进行著录时却极少有作者按照《规则》进行标准化的信息著录。如图 1 所示，根据《规则》中的著录细则：在著录国外著者时应去除原始文献中的国别信息；一律使用姓在前、名在后的写法；中译名只著录其姓，或将名首字母著录其后；西文名应将姓所有字母写完整、名只著录首字母，不使用缩写点且所有字母均为大写([3], p. 9)。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法国、荷兰等部分欧洲国家人名中包含“de”“van”等，也属于姓的一部分，与中间名不同。此类信息应作为姓完整著录于前，而不应视作中间名仅著录首字母标记于后。如 Marshal van Alstyne 应著录为 VAN ALSTYNE M。

责任者有多名或者责任者情况不明的情况下，参考文献著录也常常出现问题。根据《规则》中的标准，著作方式相同的责任者不超过 3 个时应全部著录，若超过则著录前 3 个责任者并在其后加“等”或“*,etal*”等词([3], p. 9)。学术型文献合著情况在学界颇为普遍，当所引文献的责任者较多的时候，为了显示清晰，对于作者过多的不应全部著录，而应根据标准进行省略。而在加“等”等词省略多名作者时，为避免歧义，必须要在最后一位完整著录的责任者之后加“,”分隔。而如果责任者不明的话，在顺序编码制中则应直接著录题名省略责任者项([3], p. 9)，而不再额外添加“佚名”等信息。

示例 1: 李时珍	原题:(明)李时珍
示例 2: 乔纳斯	原题:(瑞士)伊迪斯·乔纳斯
示例 3: 昂温	原题:(美)S.昂温(Stephen Unwin)
示例 4: 昂温 G, 昂温 P S	原题:(英)G.昂温(G.Unwin), P.S.昂温(P.S.Unwin)
示例 5: 丸山敏秋	原题:(日)丸山敏秋
示例 6: 凯西尔	原题:(阿拉伯)伊本·凯西尔
示例 7: EINSTEIN A	原题:Albert Einstein
示例 8: WILLIAMS-ELLIS A	原题:Amabel Williams-Ellis
示例 9: DE MORGAN A	原题:Augustus De Morgan
示例 10: LI Jiangning	原题:Li Jiangning
示例 11: LI J N	原题:Li Jiangning

Figure 1. Examples of writing formats of creators

图 1. 责任者著录示例

对于译作、点校作品而言，著作方式的著录及其位置也应引起注意。首先，著作方式并非参考文献著录的必要项目。学术论文引用中常见在引用图书时著录“××著”“××主编”的情况，此类标注完全没有必要，不以“,”分隔时反而会引起歧义。而如果作品存在翻译、点校的责任者，则应该在题名项之后单独标注责任者姓名，并加“,”后写明具体著作方式。而如果该情况下存在多名责任者需要省略时，“等”与著作方式可共用同一“,”，两者中间不再另行分隔。可参照《规则》中的示例([3], p. 14):

罗杰斯.西方文明史:问题与源头[M].潘惠霞,魏婧,杨艳,等译.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15-16.

2.2. 题名项与版本项

之所以将题名项与版本项并列论述，是因为二者中的信息有时会引起混淆。根据《规则》中的说明，其他题名信息应“根据信息资源外部特征的具体情况决定取舍。其他题名信息包括副题名，说明题名文字，多卷书的分卷书名、卷次、册次，专利号，报告号，标准号等”，而版本则依照“第 1 版不著录，其他版本说明应著录。版本用阿拉伯数字、序数缩写形式或其他标识表示”的标准著录([3], p. 10)。值得注意的是，根据《规则》的标准，版本项需要采用规范的简化写法，如“第三版”应著录为“3 版”(如图 2) ([3], p. 10)。

示例 1: 3 版	原题:第三版
示例 2: 新 1 版	原题:新 1 版
示例 3: 明刻本	原题:明刻本
示例 4: 5th ed.	原题:Fifth edition
示例 5: Rev. ed.	原题:Revised edition

Figure 2. Examples of writing formats of editions

图 2. 版本著录示例

对于专著而言，大部头的书目常有分多卷多册出版的情况，而长期流通的书籍可能会多次再版或者编写修订本。这两类情况分属不同的著录项目，应以不同格式著录于不同位置：前者应该作为其他题名信息在题名与标识代码之间加“:”著录；后者则应该作为版本在出版项之前加“.”著录。具体格式可参照《规则》中的示例([3], p. 17):

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第4版[M].金吾伦,胡新和,译.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此外,还有一个经常被作者和出版方忽略的问题,是题名项包含副标题时,著录用符号的误用。近年来,学界研究论文中副标题的使用频率日益增高,此类副标题往往以破折号或冒号连接在主标题之后。目前大部分学术论文在对其进行著录时会将原始的形式著录至题名项,但根据《规则》的标准,副标题也属于其他题名信息,而其他题名信息前应使用的标识符号是“:”([3], p. 8)。因此,如果原始文献的题名以“——”连接主副标题,在著录参考文献时需要将其修改为“:”。以张晓林《颠覆性变革与后图书馆时代——推动知识服务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文为例,目前引用该文的其他论文一般将其著录为“张晓林.颠覆性变革与后图书馆时代——推动知识服务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J].中国图书馆学报,2018,44(1):4-16.”,而准确的著录格式应为“张晓林.颠覆性变革与后图书馆时代:推动知识服务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J].中国图书馆学报,2018,44(1):4-16。”。

2.3. 出版项

出版项的著录主要针对专著、学位论文等正式出版物,包括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等,以“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的格式进行著录。其中尤其注意的是出版地应为市级的行政区划单位,不宜只写国别或省份,也不可以写具体地址。对于同名异地、生僻地名或者多个出版地的特殊情况而言,应该只著录主要出版地,并对可能存在问题的出版地选择性地添加省、州名或国名等限定语,如“Cambridge, Eng.”“Cambridge, Mass.”等([3], p. 10)。

2.4. 页码

页码严格来说属于出版项的组成部分,但在文献引用过程中页码的著录具有一定独立性,因此本文对此进行单独分析。有两处位置可以进行著录:其一是在相应参考文献条目的出版项之后加“:”并注明相应页码,其二是在正文进行著录:“多次引用同一著者的同一文献时,在正文中标注首次引用的文献序号,并在序号的‘[]’外著录。”如《规则》中给出的示例([3], p. 14):

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 3 位贤圣都是民主制度的坚决反对者([2], p. 260)。……佛教受到极大的打击([2], p. 326~329)。

多页内容连续引用的情况应使用“-”连接起讫页码,如果是存在间断的多页则应当以“,”分隔,而不能使用“+”等符号。页码的著录不一定单纯使用阿拉伯数字,如示例所示,对于扉页、序言等处的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加以汉字进行辅助([3], p. 11~12)。

钱学森.创建系统学[M].太原: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01:序 2-3.

冯友兰.冯友兰自选集[M].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第1版自序.

李约瑟.题词[M]//苏克福,管成学,邓明鲁.苏颂与《本草图经》研究.长春:长春出版社,1991:扉页.

3. 典型参考文献的著录

所谓“典型参考文献”,指的是学术论文中较为常用的学术型图书、期刊论文、学位论文等文献材料。此类文献较为常见及常用,是学术论文参考文献的主要组成部分,相应著录标准也更为大众所熟知。因此,本文便不再对基本格式再作赘述,只单独分析各类典型参考文献中容易发生错误的著录项。

3.1. 专著(含学位论文)

专著(含学位论文)著录中最普遍的问题在于出版项和页码。出版地的缺失在相关文献的著录中颇为常

见,许多作者在出版项上只标注了出版社或学位授予单位及出版年,并未标注出版地城市。另外,页码项也常常在专著与学位论文的著录中被忽视,许多作者往往标至年份即终止,并未在参考文献或正文中写明具体页码。对于体量较大的文献,这种著录会导致追溯检索时存在极大的困难,难以精准定位信息来源及原始内容。而对于图书的其他题名信息和版本,也常常被忽略不著录或以错误的格式进行著录。

3.2. 期刊等连续出版物

对于期刊、报纸等连续出版物而言,因其信息内容的特性,一般不再著录出版发行单位,而是采用刊物名称和文献所在的年、卷、期信息进行著录,采用“连续出版物题名,年,卷(期)”的格式。尤其需要注意的是,期刊的卷与期不能混淆,卷代表自发行以来固定周期内各期的总体,在年份后加“,”分隔著录,而期则是在卷后加“()”著录。对于没有明确卷数的刊物,可省略此项直接在年份后加“()”著录期数。在期数的著录上,较为常见的格式错误是当期数为一位数时,在期数前误加“0”占位,如将2022年第5卷第2期著录为“2022,5(02)”,准确的写法应为“2022,5(2)”。

而在学术界还存在一种特殊的连续出版物——集刊(辑刊)。其办刊形式与一般的学术期刊类似,都是围绕一定主题刊发不同学者的研究论文,但出版周期一般更长或者无固定周期,且在形式上是“以书代刊”,没有CN和ISSN刊号、只有ISBN国际标准书号。集刊因其一般在学术数据库中与期刊论文并列被检索,所以目前在著录上往往也参照期刊,但集刊“以书代刊”的性质使其年、卷、期等信息并不像期刊一样规整。因此笔者以为,集刊应当参照图书的标准进行著录,并且以“G”(汇编)作为文献类型标识代码与“M”(专著)区别开来,同时按照析出文献的著录规则著录文章标题和来源集刊。

3.3. 析出文献

析出文献意为“从整个信息资源中析出的具有独立篇名的文献”([3], p. 1),以会议论文集和图书中收录的文章为代表。析出文献也是学术研究中的常用材料,但相关内容的引用失范也颇为严重。其中一个比较重要的原因是旧版中国知网CNKI自动生成的会议论文格式存在严重错误,但也反映出学者对相关标准不够了解。其实析出文献的著录方式与一般专著大同小异,重点在于要额外著录来源专著的信息。

《规则》中给出了这样的格式([3], p. 4):

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析出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析出文献其他责任者//专著主要责任者.专著题名:其他题名信息.版本项.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析出文献的页码[引用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虽然标准中的内容较多,但大多数并非必要著录项,只需参考一般专著的写法,额外增加部分信息并正确使用“//”即可规范著录。如对于马恩全集中具有独立篇名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文,则按其独立篇名著录为题名并加文献类型标识代码“M”,其后紧跟“//”代表析出文献,再补充著录来源专著的责任者及题名信息,其余部分与其他文献采用相同格式著录即可。会议论文集集中的析出文献著录格式与之相似,只是文献类型代码为“C”。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M]//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302.

贾东琴,柯平.面向数字素养的高校图书馆数字服务体系研究[C]//中国图书馆学会.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论文集:2011年卷.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45-52.

4. 非典型参考文献的著录

与“典型参考文献”相对,“非典型参考文献”指的是网页、公文等并非学术体裁的文献资料。此类文献与典型参考文献相比形式上更加灵活,著录项目存在较大的差异,相应地,其著录规范侧重也有

所不同。非典型参考文献虽然并非学术研究中参考文献的主要组成部分，但随着时代的发展出现频率也愈发增多，而著录行为也亟待规范。此处以电子资源和公务文书两类常用的非典型参考文献为例，系统阐述其规范著录方式。

4.1. 电子资源

随着网络信息内容的日益丰富，以网页信息为代表的电子资源为档案学者提供了大量学术研究的素材。因网络发表具有较高的即时性，大量前沿资讯均以电子资源形式分布式存在于赛博空间。区别于期刊论文、学位论文等“严肃”的学术型文献，电子资源内容形式更加自由，却能更及时地为学术研究提供信息。此外，对于特殊研究主题而言，一些网络通知或者非学术性的网络报道也是不可或缺的关键参考资料。因此，电子资源正在越来越频繁地作为参考文献出现在各类学术论文中。

与引用电子资源的繁盛相比，电子资源的参考文献著录却存在着严重的失范问题。个别文章中以自然语言简要介绍内容来源网站，或者只是著录网页链接不加以任何说明，难以有效地反映电子资源的具体信息，尤其网页资源寿命较短，很可能成为无效记录。事实上，《规则》中对电子文件的著录方式作出了详细的说明([3], p. 7)，即：

主要责任者.题名:其他题名信息[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引文页码(更新或修改日期)[引用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根据《规则》中的标准可以看出，电子资源著录时责任者与题名等基本信息的著录规范与其他常见文献并无差别，在引用时应当实事求是地根据电子资源发表时所标注的作者与标题信息进行相应著录，而不宜模糊化为网站名称和诸如“……发布的推文”等表述。而出版信息多见于括电子专著、电子连续出版物等，一般的网页因不具备相关信息自然省略不写。日期的著录是电子资源区别于其他资源的关键：参考文献的发表时间是学术论文引用时的关键信息，因电子资源不同于纸质出版物具有正式的出版年份，所以要以圆括号“()”著录更新或修改日期(实际情况下多为网络文章的发布日期)；而基于网页信息容易变化且寿命短暂的特性，还要以方括号“[]”著录引用日期保证信息的严谨。此外，为了明确所引用电子资源的具体来源，要将网址作为获取和访问路径著录于日期之后，对于电子期刊等还应额外著录 DOI 作为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电子资源的标识代码也是失范现象频发的著录项，最典型的问题便在于“EB/OL”的滥用。固然，大多数网页资源均可用这一代码标识文献类型和资源载体，但许多学者并不了解这一代码的具体含义，只是简单地用以表示所有电子资源。其中“EB”与“D”“J”类似，是以英文首字母代表“电子公告”(electronic bulletin)，在这一词汇中“公告”的概念不同于我国公务文书的类型，而是计算机技术提供的公共媒体服务[4]，各类论坛或门户网站的信息均可视作电子公告的范畴，因此“EB”确实可以作为大多数电子资源的文献类型标识代码使用。而“OL”则是载体类型标识代码，引用电子资源时需要在文献类型标识代码后加“/”并标明载体的标识代码，OL 代表联机网络。虽然“EB”能够表示大多电子资源的文献类型，但仍要考虑到特殊情况下的适用性。例如统计报告或者白皮书文件，就不宜以“EB”一以贯之，而应采用更加准确的“R”；同理，如果引用的材料来自期刊的网络首发或 OA 推送，则与一般的期刊文章一样采用“J”比较恰当。而在载体类型的标识上，代表联机网络的“OL”只适用于在线浏览的网页内容。个别引文如果来自存储于本地的数据库，载体类型标识代码则采用“DK”更为严谨。

4.2. 公务文书

公务文书在我国具有特殊地位，尤其对于政治属性较强的学科而言，以政策文本作为分析对象的学

术研究数量可观。学者获取公务文书信息通常有两种途径：少部分重要文书会以正式出版物的形式发布于期刊、报纸等媒介，此类信息的引用便遵照相应连续出版物的标准即可；而大多数文书均来自政府网站或公文数据库的在线发布，此类信息的引用便需要参照电子资源的相关标准。虽然隶属于电子资源范畴，但公文因其特殊性在著录上却有其特殊要求，因在《规则》中并无过多笔墨予以明示，实际学术发表中极少有学者注意到相关问题。

首先是文献类型标识代码应选用“A”，代表档案(archive)。根据文件生命周期理论，文件与档案应是同一事物在不同阶段的不同形态，因此公务文书自然也应按照档案的标准的进行文献类型的标识。其次是文号应作为《规则》中“其他题名信息”项进行著录。自《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发布以来[5]，公务文书的撰写日趋规范，文号也相应成为公务文书不可或缺的条目。根据《规则》中的要求，其他题名信息应加“:”著录于题名之后、标识代码之前。对于公文的著录形式，《规则》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一条公文给出了示例([3], p. 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北京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5]37号[A/OL].(2005-07-12)[2011-07-12].http://china.findlaw.cn/fagui/p_1/39934.html.

5. 症结与反思

学术论文中参考文献的著录失范问题，并非单一原因所导致，而是各项因素叠加而成的结果。对学术写作及发表过程中存在的症结进行归纳与反思，可总结出三项导致著录失范的主要原因：首先，作者与编辑对标准内容不够熟悉，导致了著录过程中出现诸多错漏；其次，智能引文格式生成存在局限，如果对其过度依赖而缺少人工校对会忽视存在的问题；最后，现有标准体系相对陈旧，对个别情况的引文著录不能完全适配。

5.1. 作者与编辑对标准不熟悉

作为学术论文的首要责任者，负责论文写作、排版、校对的作者与编辑在学术论文参考文献著录规范上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部分作者与编辑只是了解常见文献类型的大致格式，或者高度依赖平台自动生成的引文格式，实际上对《规则》的内容并不了解，因此常常想当然地进行著录，也就出现了许多不符合标准的著录。甚至存在期刊排版时通过自动工具整理参考文献，反而将正确的引文格式修改为自动生成的错误格式而并未察觉的情况。

5.2. 智能引文格式生成存在局限

许多平台都提供了智能生成引文格式的功能，包括中国知网 CNKI、Web of Science 等数据库，还有百度学术、Google Scholar 等文献信息搜索引擎，以及 NoteExpress、EndNote 等文献管理软件。选定相应文献后可以一键快捷导出引文格式，但通过此种方式生成的引文格式存在局限性。首先，此类平台所记录的文献题录信息多为原始表达，对责任者、卷册、版本等的记录方式并不符合《规则》中对参考文献的要求，需要人工按照相应要求进行调整；其次，此类平台所收录的信息不一定完整，如知网的学位论文并不收录出版地，直接导出引文格式会造成出版项内容缺失，且具体引文所在页码也需要手动补充；最后，平台的导出格式可能本身就与国家标准不相符合，如知网在页码不连续时会用“+”连接，在期数为一位数时会加“0”占位，对于《规则》而言都属于错误的写法。

5.3. 现有标准不完全适配

《规则》制定于 2015 年，距今已经较长时间。标准中对于个别问题的规则并不完善，也有部分内容

略显陈旧难以适应现代社会环境的客观需求。例如，为了追求学术成果的时效性，预印本、网络出版等机制日益兴起，例如许多国际 OA 刊物已经采取每篇文章只有文章编号、没有期数和页码等的独立网络出版形式，此类学术成果缺少详细的出版信息，按照现有标准著录略显死板；此外，类似《Science》等个别刊物发行时标记的期数是自创刊以来的总期数，而非所在卷的期数，在《规则》中的示例也是正常著录卷数而采用总期数的大流水号进行著录([3], p. 6)，这种不统一标准著录的合理性有待商榷；还有，在电子资源越发丰富，学界引用电子资源作为参考文献日益增多的情况下，现有电子资源的引用标准是否过于“简单粗暴”，不足以反映出完整的有效信息，是否应该参考期刊文章的著录方式增加内容发布网站等著录项目，这些问题都是未来的标准制定中应当思考的问题。

6. 结语

学术论文的参考文献著录是一项严肃的工作，直接关系到学术研究与发表态度的严谨性。如果不能进行规范的信息著录，轻则在内容上造成错漏引起谬误，重则导致学术不端等学术事故。学术从业者应当重视学术论文中的参考文献著录工作，规范地进行标准化的著录工作，共建良好的学术生态。首先，对于作者和编辑而言，应培养良好的职业素养，主动对参考文献著录规范进行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避免“想当然”地进行著录或过度依赖自动导出引文格式，而是有意识地将学术论文的参考文献进行规范化的著录；其次，文献管理系统应该对著录中的细节问题作出优化，避免自动生成引文格式时出现谬误，另外学术期刊在刊登研究论文时也应该主动对“引用本文格式”进行准确标识[6]，以方便学者阅读时便捷地利用；最后，有关技术委员会也应对目前的参考文献发展情况予以更多关注，适当对标准内容进行更新，以适配现代化的学术研究环境。唯有多方共同关注、通力协作，才能高效地改善参考文献著录规范问题。

致 谢

感谢中国彩票公益基金-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在课题资金方面的资助。

基金项目

苏州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理论研究重点项目(2020SDSC03)。

参考文献

- [1] 《历史研究》编辑部.《历史研究》投稿须知[J].历史研究,2014(1):193.
- [2] 寇鹏程.《文学评论》“稿约”的历史变迁与中国当代的文学研究[J].文学评论,2016(6):139-146.
- [3] 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5.
- [4] RAFAELI S. The Electronic Bulletin Board: A Computer-Driven Mass Medium[J]. Social Science Micro Review, 1984,2(3):123-136.
-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中办发〔2012〕14号[A/OL].(2012-04-16)[2022-06-16].http://www.gov.cn/zwggk/2013-02/22/content_2337704.htm.
- [6] 李丽.从“参考文献略”到“引用本文格式”:图书馆学位论文引文规范著录之研究[J].晋图学刊,2021(4):16-22.